

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2月15日，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银桥汽车修理厂选址于什邡市皂角城东村，投资建设汽修厂项目，并经营荣威、别克、大众等品牌汽车。项目用于修建销售展厅及维修车间，同时购置安装相应设备。项目运营期间，年销售汽车80辆，维修保养汽车4000辆。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3年12月19日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川投资备【51068213121901】0132号），2014年3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23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建函[2014]39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12-13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19年2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主体工程：项目现只使用1号烤漆房，2号烤漆房已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工艺流程：项目车辆维修及保养工艺流程中电子元器件更换工艺取消，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现采取电器元件外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主体工程

项目现只使用 1 号烤漆房，2 号烤漆房已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环保工程

①废水

环评预计内容：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后排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什邡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废气

环评预计内容：喷烤漆房油漆废气处理措施吸附水池+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内容：喷烤漆房油漆废气处理措施过滤棉吸附+光氧设备+15米高排气筒。

③固废

环评预计：未写明产生有废机油桶、机油格、废过滤棉、清洗喷枪后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漆渣。

实际情况：现产生的废机油桶、机油格、废过滤棉、清洗喷枪后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漆渣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工艺流程

该公司车辆维修及保养工艺流程中电子元器件更换工艺取消，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现采取电器元件外修。

经核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 废水

(1)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1）油漆废气

项目喷漆烤漆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光氧设备处理+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汽车尾气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展销和汽车保养、维修，在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方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焊接烟尘

项目钣金工位的焊接工序中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设备。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钣金车间通风换气，呈无组织方式排放。

（4）打磨粉尘

项目在喷烤漆前对车身进行人工打磨，打磨时会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小，打磨区域地坪采用格栅，打磨的粉尘沉降入格栅底部，打磨粉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废

项目废旧轮胎、废汽车零部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旧蓄电池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德阳尚品化工有限公司回收贮存；废机油及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机油格、废过滤棉、清洗喷枪后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漆渣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

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值 $29.1\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大值 $4.9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 $10.0\text{m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

无组织 VOCs 最大值 $129\mu\text{g}/\text{m}^3$ 、苯最大值 $69.2\mu\text{g}/\text{m}^3$ 、甲苯最大值 $17.2\mu\text{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 $20.3\mu\text{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29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Leq}(\text{dB}[A])$ 、夜间 $50\text{Leq}(\text{dB}[A])$ ）。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

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市银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修建银桥汽修厂（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

验收组成员：

2019年 2月 15 日